铜鼓县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清单汇总

铜鼓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铜鼓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言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氛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依法依规、职权法定”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各自梳理编制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经县司法局收集整理成册，现印发各相关执法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真正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有温度

铜鼓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不罚324项、轻罚34项）

目录

1.铜鼓县医保局“不罚、轻罚清单” 1

2.铜鼓县交通运输局“不罚、轻罚”清单 4

3.铜鼓县自然资源局“不罚、轻罚”清单 9

4.铜鼓县林业局“不罚、轻罚”清单 15

5.铜鼓县工信局“不罚、轻罚”清单 17

6.铜鼓县卫健委“不罚、轻罚”清单 19

7.铜鼓县司法局“不罚、轻罚”清单 22

8.铜鼓县民宗局“不罚、轻罚”清单 23

9.铜鼓县水利局“不罚、轻罚”清单 24

10.铜鼓县审计局“不罚、轻罚”清单 27

11.铜鼓县生态环境局“不罚、轻罚”清单 28

12.铜鼓县统计局“不罚、轻罚”清单 32

13.铜鼓县住建局“不罚、轻罚”清单 34

14.铜鼓县公安局“不罚、轻罚”清单 35

15.铜鼓县城管局“不罚、轻罚”清单 39

16.铜鼓县农业局“不罚、轻罚”清单 42

17.铜鼓县文广新旅局“不罚、轻罚”清单 49

18.铜鼓县市监局“不罚、轻罚”清单 56

19.铜鼓县教体局“不罚、轻罚”清单 85

20.铜鼓县应急管理局“不罚、轻罚”清单 88

21.铜鼓县财政行政领域“不罚、轻罚”清单 92

22.铜鼓县气象领域“不罚、轻罚”清单 94

23.铜鼓县发改委系统“不罚、轻罚”清单 95

24.铜鼓县消防领域“不罚、轻罚”清单 96

25.铜鼓县劳动监察“不罚、轻罚”清单 105

各单位“不罚轻罚”事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不罚事项（条）** | **轻罚事项（条）** |
| 1 | 铜鼓县医保局 | 3 |  |
| 2 | 铜鼓县交通运输局 | 15 |  |
| 3 | 铜鼓县自然资源局 | 11 | 11 |
| 4 | 铜鼓县林业局 | 6 |  |
| 5 | 铜鼓县工信局 | 5 |  |
| 6 | 铜鼓县卫健委 | 11 |  |
| 7 | 铜鼓县司法局 | 1 |  |
| 8 | 铜鼓县民宗局 | 2 |  |
| 9 | 铜鼓县水利局 | 12 |  |
| 10 | 铜鼓县审计局 | 2 |  |
| 11 | 铜鼓县生态环境局 | 10 |  |
| 12 | 铜鼓县统计局 | 4 |  |
| 13 | 铜鼓县住建局 | 1 |  |
| 14 | 铜鼓县公安局 | 27 |  |
| 15 | 铜鼓县城管局 | 3 | 3 |
| 16 | 铜鼓县农业局 | 15 | 11 |
| 17 | 铜鼓县文广新旅局 | 19 | 8 |
| 18 | 铜鼓县市监局 | 118 |  |
| 19 | 铜鼓县教体局 | 13 |  |
| 20 | 铜鼓县应急管理局 | 18 |  |
| 21 | 铜鼓县财政行政领域 | 5 |  |
| 22 | 铜鼓县气象领域 | 2 |  |
| 23 | 铜鼓县发改委系统 | 8 |  |
| 24 | 铜鼓县消防领域 | 19 |  |
| 25 | 铜鼓县劳动监察 | 7 | 1 |
| 合计 |  | 337 | 34 |

铜鼓县医疗保障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3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7.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1.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2.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 县医疗保障局 |
| 2 | 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4.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7.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 县医疗保障局 |
| 3 | 1.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2.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3.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 县医疗保障局 |

铜鼓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5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 | 擅自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3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 县交通运输局 |
| 4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6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8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9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0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石、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 |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县交通运输局 |
| 12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 | 施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4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15 |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铜鼓县自然资源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1项、轻罚11项）

|  |
| --- |
|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自然资源局 |
| 2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农村村民擅自在耕地上建住宅除外）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耕地一亩以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未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可逆损害），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自然资源局 |
| 3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 自然资源局 |
| 4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自然资源局 |
| 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自然资源局 |
| 6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 自然资源局 |
| 7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 在已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 自然资源局 |
| 8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 因安全生产问题由安监部门出具了相关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批复，开采出的矿产资源未对外售卖、没有产生违法所得；或将开采出的矿产资源进行加工利用，并已向县级以上财政缴纳资源补偿费，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 自然资源局 |
| 9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自行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 自然资源局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产生非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 自然资源局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万元以内，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前，及时将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倒回，没有产生违法所得，并恢复土地原状，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 自然资源局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1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自然资源局 |
| 2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农村村民擅自在耕地上建住宅除外）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耕地一亩以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未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可逆损害），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自然资源局 |
| 3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自然资源局 |
| 4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 自然资源局 |
| 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自然资源局 |
| 6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 自然资源局 |
| 7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 在已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并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获取矿产品营利，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 自然资源局 |
| 8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 因安全生产问题由安监部门出具了相关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批复，在整改过程中将开采出的矿产资源进行加工利用，但未向县级以上财政缴纳资源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 自然资源局 |
| 9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 自然资源局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所产生非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局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造成矿产资源损失较少，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 自然资源局 |

铜鼓县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6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0.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5株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完成补种树木并符合补种条件的。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 2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林地收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毁坏林木10株以下，毁坏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0.2亩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完成回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并和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在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 3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200平方米以下，或者其他林地0.2亩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 4 |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 | 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诺不在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 5 |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林木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初次违法，在持有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发生与之相关的种子质量问题。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 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劝阻，当事人能当场积极配合，改正错误，给予批评教育后，当事人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林业局 |

铜鼓县工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5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工信局 |
| 2 |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 工信局 |
| 3 |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 工信局 |
| 4 |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 工信局 |
| 5 |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 工信局 |

铜鼓县卫健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1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卫健委 |
| 2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卫健委 |
| 3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卫健委 |
| 4 | 用人单位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组织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卫健委 |
| 5 | 用人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卫健委 |
| 6 |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卫健委 |
| 7 | 用人单位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 卫健委 |
| 8 |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卫健委 |
| 9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卫健委 |
| 10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卫健委 |
| 11 |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 卫健委 |

铜鼓县司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4.没有违法所得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司法局 |

铜鼓县民宗局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2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1）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2）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3）违反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4）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 |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 民宗局 |
| 2 | （1）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2）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3）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 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并未产生危害后果 |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民宗局 |

铜鼓县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2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水利局 |
| 2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水利局 |
| 3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水利局 |
| 4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水利局 |
| 5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水利局 |
| 6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水利局 |
| 7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 水利局 |
| 8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 水利局 |
| 9 |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水利局 |
| 10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在限期内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水利局 |
| 11 |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或者故意损坏计量设施，造成取水无法正常计量的 | 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者修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水利局 |
| 12 | 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的 |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三条 | 水利局 |

铜鼓县审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2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10年2月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审计局 |
| 2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1.数额较小、情节轻微；2.自行纠正；3.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审计局 |

铜鼓县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0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未批先建 | 项目建设未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后果且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生态环境局 |
| 2 |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1.企业在被现场调查之前已经进入验收程序并已经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2.违法企业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生产，但规模小，且未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采取实施停止生产等措施落实整改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生态环境局 |
| 3 |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 企业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并且未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 生态环境局 |
| 4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 未开展自行监测但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行监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3.《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生态环境局 |
| 5 | 超标排放污染物 | 企业非主观故意超标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并及时主动整改到位达标排放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生态环境局 |
| 6 | 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企业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制定了应急预案，违法者无主观故意且近三年内无环保违法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 生态环境局 |
| 7 | 重点排污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企业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 生态环境局 |
| 8 | 未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企业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 生态环境局 |
| 9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企业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 生态环境局 |
| 10 | 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的5.违法行为人规模小、违法时间短、违法所得少、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6.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生态环境局 |

铜鼓县统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4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但违法比例在10%以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3.《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 统计局 |
| 2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首次被发现，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3.《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 统计局 |
| 3 | 迟报统计资料 | 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第一次迟报，但能及时改正，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且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3.《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 统计局 |
| 4 |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首次违法且首次被发现，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3.《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 | 统计局 |

铜鼓县住建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未釆取扬尘防治措施；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釆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釆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釆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年度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立行立改，且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 住建局 |

铜鼓县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7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条例规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 2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 3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 4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 5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 6 |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 7 |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 8 |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 9 |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 10 | 旅馆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 11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公安局 |
| 12 | 对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 13 | 对机件不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 14 |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 15 |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 16 |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 | 公安局 |
| 17 | 对挂车机件不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 公安局 |

铜鼓县城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3项、轻罚3项）

|  |
| --- |
|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从临街门店向店外清扫垃圾而未清理的；翻扒垃圾箱致使垃圾外溢；乱倒生活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管局 |
| 2 | 摆摊设点、兜售、揽工，散发广告等；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城管局 |
| 3 | 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树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张贴、悬挂、刻画、涂写。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 | 城管局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1 |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车轮带泥行驶;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2 | 偷倒建筑余土；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杂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管局 |
| 3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等经营活动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城管局 |

铜鼓县农业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5项、轻罚11项）

|  |
| --- |
|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农业局 |
| 2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农业局 |
| 3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农业局 |
| 4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衣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农业局 |
| 5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1.首次被发现；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2.《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9年9月2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正订)第四十六条 | 农业局 |
| 6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推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局 |
| 7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局 |
| 8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农业局 |
| 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在相关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业局 |
| 10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农业局 |
| 11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 农业局 |
| 12 | 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种尚未出售，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农业局 |
| 1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在行政机关责令补办限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农业局 |
| 1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农业局 |
| 1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 1.首次被发现；2.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3.未造成危害后果；4.无主观故意性，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5.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条 | 农业局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1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农业局 |
| 2 | 经营劣兽药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农业局 |
| 3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农业局 |
| 4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农业局 |
| 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农业局 |
| 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农业局 |
| 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8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9 |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0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1 |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 首次查获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铜鼓县文广新旅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9项、轻罚8项）

|  |
| --- |
|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文广新旅局 |
| 2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 文广新旅局 |
| 3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及营业日志但是相关记录记录不全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4 | 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三条 | 文广新旅局 |
| 5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文广新旅局 |
| 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8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文广新旅局 |
| 9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文广新旅局 |
| 10 | 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文广新旅局 |
| 11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文广新旅局 |
| 1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文广新旅局 |
| 13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 文广新旅局 |
| 14 |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 文广新旅局 |
| 15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广新旅局 |
| 16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文广新旅局 |
| 17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文广新旅局 |
| 18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文广新旅局 |
| 19 |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文广新旅局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1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2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3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4 |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5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6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1.首次规范;2.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 文广新旅局 |
| 7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1.首次违规;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 8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1.首次违规;2.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3.立即退还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 文广新旅局 |

铜鼓县市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18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2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3 |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 市监局 |
| 4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 市监局 |
| 5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市监局 |
| 6 |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许可申请材料并受理，但从事食品药品等关系生命健康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重要工业产品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 市监局 |
| 7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 1.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上填报，但因网络等原因未提交，在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的；2.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即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三项条件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 市监局 |
| 8 |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 市监局 |
| 9 |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10 | 经营者不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 此类违法行为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价格法》第十条,《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市监局 |
| 11 | 未建立和妥善保存有奖销售档案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明显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获奖权益；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市监局 |
| 12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13 |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市监局 |
| 14 |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市监局 |
| 15 |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市监局 |
| 16 |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17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18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19 |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监局 |
| 20 |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市监局 |
| 21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市监局 |
| 22 |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市监局 |
| 23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24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25 |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26 |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2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28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29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 市监局 |
| 3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监局 |
| 3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监局 |
| 3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监局 |
| 3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监局 |
| 3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3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3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3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 市监局 |
| 38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监局 |
| 39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市监局 |
| 40 |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市监局 |
| 41 |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市监局 |
| 42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市监局 |
| 43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市监局 |
| 44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市监局 |
| 45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市监局 |
| 46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市监局 |
| 4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48 |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 | 市监局 |
| 49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标法》第五十二 | 市监局 |
| 50 |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51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市监局 |
| 52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 | 市监局 |
| 53 |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 市监局 |
| 54 |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市监局 |
| 55 |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者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 市监局 |
| 56 |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市监局 |
| 57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58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59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 市监局 |
| 60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61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 市监局 |
| 62 |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 市监局 |
| 63 |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 市监局 |
| 64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市监局 |
| 65 | 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 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 市监局 |
| 66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市监局 |
| 67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原批准内容相一致，且逾期未超过一个月，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 市监局 |
| 68 |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 市监局 |
| 69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70 |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 广告主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含有迷信内容，销售额为零，浏览量10人次以下，主动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 | 市监局 |
| 71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市监局 |
| 72 |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市监局 |
| 73 |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市监局 |
| 74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市监局 |
| 75 |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 市监局 |
| 76 |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7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7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监局 |
| 7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五十三条 | 市监局 |
| 80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市监局 |
| 8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市监局 |
| 8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市监局 |
| 83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市监局 |
| 84 |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市监局 |
| 85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 市监局 |
| 86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市监局 |
| 87 |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市监局 |
| 88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89 |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 市监局 |
| 90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 市监局 |
| 91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市监局 |
| 92 |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市监局 |
| 93 |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市监局 |
| 94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市监局 |
| 95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市监局 |
| 96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 97 |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市监局 |
| 98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市监局 |
| 99 |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市监局 |
| 100 |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监局 |
| 101 |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市监局 |
| 102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 市监局 |
| 103 |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市监局 |
| 104 |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市监局 |
| 105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市监局 |
| 106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 市监局 |
| 107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 市监局 |
| 108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 市监局 |
| 109 |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市监局 |
| 110 |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监局 |
| 111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监局 |
| 11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不良事件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监局 |
| 11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监局 |
| 114 |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 无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 市监局 |
| 115 |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为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16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3.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4.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1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3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118 |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3.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铜鼓县教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3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 学校存在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等情形的 |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 教体局 |
| 2 |  | 学校未按要求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的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 教体局 |
| 3 |  | 学校、幼儿园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的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 教体局 |
| 4 |  | 学校未按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未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的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 教体局 |
| 5 |  | 幼儿园未按要求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的 | 违反《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十一条 | 教体局 |
| 6 |  |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存在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 | 教体局 |
| 7 | 学校未按要求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的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教体局 |
| 8 | 学校未按要求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的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教体局 |
| 9 | 学校未按要求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的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教体局 |
| 10 |  | 学校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教体局 |
| 11 |  | 学校未按要求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的 |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第三十六条 | 教体局 |
| 12 |  | 对违反本条例，有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 教体局 |
| 13 |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 教体局 |

铜鼓县应急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8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3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4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5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6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7 |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8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9 |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0 | 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1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2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铜鼓县财政行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5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中标后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铜鼓县财政局 |
| 2 |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铜鼓县财政局 |
| 3 |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在宜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铜鼓县财政局 |
| 4 | 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在宜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铜鼓县财政局 |
| 5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的，未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在宜春市范围内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铜鼓县财政局 |

铜鼓县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2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首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主动改正或者在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6号令）第二十九条。 | 铜鼓县气象局 |
| 2 | 对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产品的处罚 | 首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并及时安装了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 铜鼓县气象局 |

铜鼓县发改委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2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 和技术的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对危害供电、 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发布，第588号修 订）第二十七条。 | 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铜鼓县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19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公众聚集场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已取得消防安全许可，经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在无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前提下，对场所一直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场所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主动停业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免于罚款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场改正的，在检查记录中注明，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形式和数量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纳入该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3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1.当场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口头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4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5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3.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6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1.不影响消防车通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不予形成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7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火灾隐患2处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8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9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0 |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 擅自拆封情节轻微，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1 | 过失引起火灾 |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受灾户不超过1户，没有火灾纠纷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2 |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整体运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3 |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初次违法，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4 |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5 | 未在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6 | 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 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行为但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7 | 占用防火间距，破坏防火防烟分区 | 1.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8 | 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至少有一名人员符合要求，现场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9 |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 | 采取了防范火灾的措施，未引发火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当场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

铜鼓县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7项、轻罚1项）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为职工名册不全或填写不全：3、主动整改或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完善职工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三条。 | 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